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江映虹

被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訴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：均如附件「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逸穎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0年7月29日宣示判決，其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於110年8月25日提起上訴，然目前全案卷證尚未移送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等情，有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553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75頁至第76頁）。茲原告江映虹於110年9月8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吳志強

法 官 吳承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文達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